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895 公司简称：张江高科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张江高科	6008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凯	沈定立
电话	021-38959000	021-389590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60 号 8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 560 号 8 层
电子信箱	investors@600895.com	investors@600895.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000,941,975.77	25,617,134,355.01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80,293,820.90	9,305,582,081.68	8.33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801,385.47	-118,049,614.24	-535.16
营业收入	356,618,694.07	592,165,272.62	-3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553,323.66	275,784,156.17	23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418,468.24	263,386,377.90	24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6	3.07	增加 6.2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18	2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18	227.7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0,4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50.75	786,036,6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	56,043,062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5	40,988,8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3	17,515,728	0	无	0
刘振伟	境内自然人	0.43	6,719,07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5,377,816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	4,708,229	0	无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2,016,102	0	无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1	1,630,600	0	无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1	1,630,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张江 01	136568	2016/7/22	2021/7/26	1,465,000,000.00	3.6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张江 02	136763	2016/10/20	2021/10/24	260,500,000.000	3.3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张江 01	155836	2019/11/11	2024/11/11	765,000,000.00	3.60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张江 01	160399	2020/1/14	2025/1/14	370,000,000.00	3.4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0.45	48.86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90	3.4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5,661.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78%，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09,569.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403.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55.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1.98%。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与张江科学城客户共克时坚，积极落实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租赁客户减免部分租金，本期园区综合开发 - 租赁收入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减少；同时公司本期并无去年同期实现的园区综合开发 - 销售业务，本期无园区综合开发 - 销售收入实现。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上升所致。本期投资收益的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合营企业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已上市股票）本期公允价值上升幅度较大，使得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该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长较大。由于股票的交易价格波动将对公允价值（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的波动影响，提请投资者理性看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在浦东新区区委区府统一部署下，张江高科紧紧围绕浦东新区“五大倍增行动”、“浦东‘金色中环发展带’”等重点工作，深耕浦东，助力打造区域产业创新生态圈，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内公司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有序开展，重点推进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和张江中区城市副中心两个区域的建设，完善产业发展生态圈，坚决落实全年工作目标任务，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发展，成效明显。

一、聚焦“中国芯”，助力集成电路产业成为具有一流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加快建设集成电路产业设计园，持续推进产业能级提升。完成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展厅建设，聚焦 IC 产业发展，推动重点产业项目对接落地。上半年张江科学城 IC 产业尤其是 IC 设计产业发展形势良好，产业营收均实现同比较快增长。

二、聚焦张江科学城主导优势产业，持续加强产业投资。上半年内，公司围绕张江科学城的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主导产业积极进行投资布局，在产业项目直投方面完成了对锐翌生物和治精微电子的投资。公司发起设立的上海张江燧锋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全体合伙人首期出资已完成，正式开始运营。

三、加强产业空间打造，强化产业招商。公司上海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和张江中区城市副中心两个重点区域项目的开工建设按计划推进，完成了张江中区 C-7-3 项目竣工备案以及 B-3-4、B-4-2 项目设计方案。上半年虽因中小企业租金减免导致租赁收入减少，但整体招商情况依然态势良好，在 2019 年 9 个亿元楼宇基础上，新增亿元楼宇 1 个，招商落地项目 10 个，超过 1000 万美元以上外资项目 4 个。

四、强化服务理念，助推企业发展完善产业生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积极履行社会职责，减免科学城客户租金，首批合计审批通过租金减免总额 6,021 万元（含 5%增税）；切实履行科学城片长、楼长服务职责，片长 2 个，人均服务 1450 家企业，楼长 30 个，人均服务 100 家企业；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正常运营，持续助力服务科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筹办 895 营（第九季）医疗健康专场“共筑健康未来”活动，上交所牵头组织的“浦江之光”首场活动也在张江启动；挖掘服务潜能推动产业生态环境持续完善。

五、强化党建引领，积极开展活动引领企业发展。党委召开四个责任制工作部署会、组织中心组学习、发放“四史”书籍、邀请浦东老一代开发者讲述浦东发展历程专题讲座、沙盘情景党课、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党委班子成员和各支部书记分别上党课等，持续推动“四史”学习教育，发挥党建优势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20-025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张江大厦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关于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园区中小企业租金的议案

为共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国有企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公司同意对承租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中小企业减免 2020 年 2 月、3 月、4 月物业租金。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20-026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园区中小企业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上海市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房屋租金的实施细则》和《浦东新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政策措施》、《关于转发上海市国资委〈关于本市国有企业增加一个月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国有企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通过减免园区中小企业租金，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帮助企业主动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共克时艰。

一、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张江高科助力张江科学城客户租金减免申请办法》及《张江高科助力园区客户增加一个月租金减免的通知》，具体安排如下：

（一）租金减免对象范围

承租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范围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并对应确认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非国有中小企业不包括行政机构、事业单位、民非组织等非企业形态的组织机构。

（二）租金减免标准

对于直接签约承租张江高科实施主体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办公、商业配套等经营活动的符合减免条件的中小企业，公司首次减免 2020 年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第二次公司增加减免 2020 年 4 月一个月租金。

同时，公司将对有租赁关系的孵化器运营主体及包租直接承租人提供减免 2020 年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减免额以与孵化器运营主体及包租直接承租人签署的执行租赁合同中的 2020 年 2 月、3 月应收租金为限。第二次增加减免 2020 年 4 月一个月的租金，减免额以与孵化器运营主体及包租直接承租人签署的执行租赁合同中的 2020 年 4 月应收租金为限。

其中孵化器运营主体须向公司提供其减免间接承租人 2020 年 2 月、3 月、4 月租金的证明，公司有对孵化器运营主体名下间接承租人租金减免落实行为抽检及审计的权利。

包租承租人的租金减免对象同样仅适用于一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中小企业。包租直接承租人需向公司提供其向间接承租人提供 2020 年 2 月、3 月、4 月租金全免的证明，公司有对包租直接承租人名下间接承租人租金减免落实行为抽检及审计权利。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减免园区中小企业租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免租金安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减免租金的安排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减免租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涉及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670 万元，对公司 2020 年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

本次减免租金安排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本次免租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本次公司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即是响应政府号召，帮助中小企业客户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有利于推动中小企业客户和本公司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此次减免租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20-02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2015 年修订）》要求，特此公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数据。

1. 2020 年 1--6 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

2. 2020 年 1--6 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面积 58.19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3.67 万平方米。

其中 2020 年 4一6 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开工面积 26.9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3.67 万平方米。

3. 2020 年 1--6 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未实现销售。

4.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 122.4 万平方米；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 3.06 亿元，同比减少 16.45 %。

其中 2020 年 4一6 月 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的租金总收入 2 亿元，同比增长 3.3 %。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A 股代码：60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
公司 H 股代码：1330 公司简称：绿色动力环保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色动力	601330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绿色动力环保	133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曙光	李剑
电话	0755-33631280-8010	0755-33631280-801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电子信箱	ir@dynagreen.com.cn	ir@dynagreen.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77,101,759.05	13,670,787,404.47	1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27,505,032.45	3,296,228,917.35	3.98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8,448.69	-125,467,057.2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011,128,651.22	795,270,932.19	2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732,696.26	217,163,283.10	1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602,136.47	194,334,535.06	2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6.99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3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16	501,189,618	501,189,618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2.68	379,467,000	0	未知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4	24,859,792	0	无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18,000,707	0	无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4,970,043	0	无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3,311,078	0	无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7,429,630	0	质押	7,429,630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4,440,119	0	无	
深圳市拂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2,630,000	0	无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臻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0	2,304,439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行业概述

二零二零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在全国上下防控、狙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方向未变，力度不减，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继续实施，以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为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二零二零年三月印发了《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明晰了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的权责，旨在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环境治理的良好格局，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二零二零年一月，财政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六月财政部印发政策解答，提出以收定支原则，合理确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做到新增项目不新欠；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开源节流，通过多种方式增加补贴收入、减少不合规补贴需求，缓解存量项目补贴压力；凡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均纳入补贴清单；部门间相互配合，增强政策协同性，对不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实施分类管理，为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在内的非水可再生能源健康稳定发展指明了方向。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是净土保卫战的重要内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是政策鼓励采用的处理方式。二零二零年是实施《“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的收官之年。根据“十三五”规划，到二零二零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规模将达到 59.14 万吨 / 日，处理规模占比将达到 54%；具备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60%以上。因此，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各项政策总体保持稳定，市场潜力继续释放，行业处理能力持续增长。

业务回顾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绿色动力充分展现了国有企业、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与担当。集团上下迅速部署，在严格实施厂区消杀、做好员工健康保障工作的同时，各项目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全力做好生活垃圾处置工作，其中深处疫情中心的武汉公司更是积极配合当地应急协同处置医疗废弃物，为打赢武汉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了应有贡献。公司积极克服新冠疫情造成的负面影响，生产经营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运营项目在保持“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同时，垃圾处理量与上网电量再创新高；在建项目进展顺利，海宁扩建项目、红安项目、宜春项目、丰城项目、惠州二期项目陆续并网发电，产能更上一层楼；项目拓展再创佳绩，新增三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技术研发取得新进展，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A 股非公开发行继续稳步推进，公司于三月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并于五月份正式回复。公司根据再融资新规调整了 A 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的方案于 6 月底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011,128,651.2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48,732,696.2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4.54%。截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5,177,101,759.0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总额为人民币 3,427,505,032.45 元。具体如下：

1、营运项目稳定运行，垃圾处理量与上网电量再创新高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共处理生活垃圾 397.93 万吨，同比增长 17%，处理秸秆 16.35 万吨；实现上网电量（含秸秆发电）为 12.26 亿度，同比增长 27.58%。本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运行管理工作，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紧紧围绕“安全、环保、文明、高效”的运营理念，强化安全环保管理，深化精细化管理，稳定生产，排放达标。通州项目荣获“2020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成为公司第二个获此殊荣的项目。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各区域主要运营数据

区域	项目	2020年上半年
华东	垃圾进厂量(万吨)	170.52
	发电量(万度)	60,347.14
	上网电量(万度)	50,415.43
华北	垃圾及秸秆进厂量(万吨)	84.4
	发电量(万度)	32,577.10
	上网电量(万度)	26,453.88
华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79.73
	发电量(万度)	30,698.78
	上网电量(万度)	25,730.65
华中	垃圾进厂量(万吨)	26.93
	发电量(万度)	8,919.26
	上网电量(万度)	7,423.75
西南	垃圾进厂量(万吨)	31.25
	发电量(万度)	10,714.53
	上网电量(万度)	8,940.39
东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21.45
	发电量(万度)	4,817.96
	上网电量(万度)	3,640.47

注:以上数据包含合营企业——丰城公司生产数据。

2、在建项目进展顺利，五个新项目竣工投产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公司在建项目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对工期的影响，建设进展顺利，安顺项目二期工程、海宁扩建项目、红安项目、宜春项目、丰城项目以及惠州二期项目一阶段陆续并网发电，新增产能 6100 吨 / 日。截至六月底，永嘉二期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40%，平阳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40%，石首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30%，金沙项目、惠州二期项目二阶段已正式开工，葫芦岛危废项目填埋场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70%。

2020 年上半年主要在建项目与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状态
1	海宁扩建项目	1500	2020年 4 月投产
2	丰城项目	800	2020年 5 月投产
3	惠州二期项目一阶段	1700	2020年 5 月投产
4	宜春项目	1000	2020年 5 月投产
5	红安项目	700	2020年 5 月投产
6	永嘉二期项目	750	在建中
7	平阳二期项目	750	在建中
8	石首项目	700	在建中
9	金沙项目	800	在建中
10	惠州二期项目二阶段	1700	在建中
11	葫芦岛危废项目	-	在建中

3、项目拓展再创佳绩，新增三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保持项目拓展力度，新项目拓展与项目并购双管齐下，先后签署朔州项目、章丘二期项目两份特许经营协议，成功收购莱州项目，并成功中标惠州市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 PPP 项目，项目储备更加丰富。

2020 年上半年新增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总处理规模(吨/日)	投资/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时间
1	莱州项目	1500	2020年 4 月
2	朔州项目	800	2020年 5 月
3	章丘二期项目	2400	2020年 6 月
4	惠州市惠阳区污泥、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 PPP 项目	600	2020年 7 月

4、技术研发取得新进展，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二零二零年，紧跟公司项目大型化趋势，继续推进大型炉排的研发和使用，完成了自主研发的 600 吨焚烧炉试运行工作，设备运行稳定，燃烧状况良好；完成了自主研发 800 吨焚烧炉的加工制造、总装试车和 900 吨大型焚烧炉的初步设计工作。上半年公司新获得专利授权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底，本集团累计获得的专利授权已达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

业务展望

2020 年 7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要大力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 2023 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因此，中国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仍将处于大有可为的机遇期，行业竞争激烈的格局也将维持。实施方案同时规定，到 2023 年，46 个重点城市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随着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在更多城市实施，全国更多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将面对分类可能带来的影响。

今年以来，有关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新规陆续颁布。1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办法印发后需补贴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技术进步等情况，在不超过财政部确定的年度新增补贴总额内，合理确定各类需补贴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新增装机规模；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以收定支原则可能制约行业未来增速。

6 月 19 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明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应依法依规完成“装、树、联”后，方可纳入补贴清单范围。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后，电网企业可拨付补贴资金，并在结算时将未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期间的补贴资金予以核减。同时规定，纳入补贴范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出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违法情形被处罚的，电网企业应核减其相应焚烧炉违法当日上网电量的补贴金额。将“装、树、联”及达标排放作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拨付条件，将对行业整体规范运营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本公司将以“创造美好生活环境”为企业使命，充分发挥自身在品牌、技术、人才队伍以及融资渠道等方面优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克服行业新挑战，继续深耕垃圾焚烧发电产业，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化在建项目工程管理，提高运行项目管理水平，推进股权融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确保运营项目安全生产、达标排放，将疫情对全年业绩的影响降至最低，努力完成年度生产目标；将继续快速推进项目筹建和建设工作，确保永嘉二期项目、平阳二期项目、石首项目到年底分别完成施工总量的 90%、80%和 90%；确保金沙项目、惠州二期项目二阶段完成预定施工任务；开工建设登封项目、朔州项目、莱州项目；力争葫芦岛垃圾发电项目年内开工。稳步推进 A 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和变更的主要影响请参见第十节附注三、30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直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中期业绩公告〉和〈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中期业绩公告》和《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对外披露。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会项目二期工程备案及四会项目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广东肇庆四会环保能源热力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备案；为配合四会环保能源热力发电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同意对全资子公司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汕头污泥处置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汕头污泥处置项目公司，负责广东汕头市潮阳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注册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2 名，监事何红委托监事王梅林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照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中期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中期业绩公告〉和〈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公司编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3、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4、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 — 05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不超过(含) 9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18）。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购买理财产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960 号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参考年化收益率: 4.30%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起息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6、到期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7、认购资金金额：3000 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方正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一、收益凭证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

二、您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客户），慎重决定参与收益凭证业务。

三、你在参与收益凭证业务前，应了解方正证券是否具有开展收益凭证业务的资质。

四、本业务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新制定或通过的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业务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五、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作为自有资金补充方正证券运营，方正证券负责到期支付您的本金和收益，但在极端情况时，您的本金和收益仍可能存在损失。

六、如果发生方正证券破产的极端情况，收益凭证资金所投资的资产将成为破产财产，客户可能将无法按照协议规定及时取回本金及收益，而是将按破产管理人或者司法机关的规定取回相关资产。

七、收益凭证业务采用非担保交收方式，可能出现因为客户资金账户不足额、自营资金账户不足额、资金划付通道不畅、信息系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资金划付失败，可能会影响您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

八、收益凭证的收益率由方正证券公布，您参与了收益凭证业务，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收益率及价格，您已知悉并完全理解，该收益率与其他市场利率可能存在偏差。

九、在您参与收益凭证业务期间，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您已参与的收益率也不会进行调整，您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十、本业务存在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十一、在收益凭证业务中，我公司既是您的交易对手方，同时我公司也作为您的交易代理人，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虽然我公司已采取了业务隔离措施，仍可能因此给您带来损失。

十二、在您参与收益凭证业务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 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9.24	2020.4.14	827572.6
2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25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9.25	2019.12.24	182465.75
3	利多多公司JG1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9.10.31	2020.1.28	248055.5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730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1.3	2020.4.16	317583.33
5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2.14	2020.3.16	640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3.18	2020.4.17	61666.66
7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4.22	2020.10.19	未到期
8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4.22	2020.5.22	85000
9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4.28	2021.1.27	未到期
10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5.27	2020.8.25	294194.44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0.7.27	2021.4.14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方正证券收益凭证协议

2、方正证券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 — 05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本公司将参加“2020 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 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周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